

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十一時

重要決議事項：

1.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。
2. 通過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案。
3. 通過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修訂案。
4. 通過本公司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規劃案，惟投資額度上限修正為 1 億元。
5. 通過台鹽(廈門)進出口有限公司章程如有修正營業項目之必要時，則授權董事長核定並再提董事會追認。
6. 原則通過本公司組織調整案，財會部門待一年後再評估是否合併。